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

01 包:

(一) 购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単位	最高单价限价(元/套)	备注
1	一次性使用吸氧管(含湿化器)	套	28	

(二) 技术参数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备注
1	一次性使用 吸氧管 (含湿 化器)	1.由氧气湿化器、湿化液和给氧管路组成。 2.氧气湿化器由湿化瓶、微孔滤芯、供氧管和胶塞组成。 3.湿化液为纯净水。 4.给氧管路为吸氧管。 ★5.湿化器、湿化液经钻-60 辐照灭菌。 (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 6.吸氧管经环氧乙烷灭菌。在氧气压力为 0.2MPa 作用下无泄漏。 (提供无菌检测证书复印件,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 ★7.湿化器与流量计接头为滑动式安装。 (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 8.材质:湿化瓶、微孔滤芯由聚乙烯材质制成,胶塞、供氧管和吸氧管由聚氯乙烯制成。	д 11-

02 包:

(一) 购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	単位	最高单价限价(元/ 张)	备注
1	医用于式胶片	规格 8*10 医用 干式胶片	张	4.5	
		规格 14*17 医用 干式胶片	张	8.3	

(二) 技术参数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备注
	医用干式胶片	1.胶片类型: 医用干式胶片;	
		★2.胶片材质: 胶片双面涂布, 具备银盐包被; (提	
		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	
		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	
		★3.成像原理: 热敏成像, 非喷墨或激光喷粉; (提	
		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	
		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	
1		4.分辨率: ≥1200dpi,满足乳腺片打印要求;	
		★5.胶片用途:用于医学影像设备(CT、MR、DR、胃	
		肠机、乳腺机等)拍摄影像和报告的打印输出; (提	
		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	
		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	
		6.胶片保存有效期≥12个月,能防水、能光照、耐磨	
		损、不起灰雾;	
		7.胶片 100%可降解。	

(三) 服务要求

1.提供胶片配套的多功能自助打印设备及配套系统不少于 4 套 (本次提供的 打印设备由供应商提供,归属权为供应商,服务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处理,费 用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),同时根据服务期内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数 量。(本条为项目实质性要求,不允许负偏离,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供应商提 供承诺函,格式自理,加盖鲜章。)

2.设备及相关耗材要求

- (1) 医用胶片打印输出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,无次品、水货、假货,使用过程中的打印胶片数量不得超过厂家建议的打印输出数量,否则必须更换新输出设备,以此保证医院正常使用。
- (2) 医用胶片打印输出设备的耗材及配件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,按规定及时更换,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。
- (3) 医用胶片打印输出设备成交人每月进行一次标准保养,保证输出内容效果最佳。
 - (4) 输出内容必须满足临床质量要求。

3.服务人员要求

- (1) 日常维护期间, 必须提供 1 名以上医用胶片打印设备维护人员进行 7*24 小时现场服务。
- (2) 当医用胶片打印设备出现故障时要及时处理,现场维护人员接到报修 后在 20 分钟内排除故障。
- (3)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需报采购人主管部门,并说明原因及故障恢复时间,如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应急方案解决或提供备用设备。
 - (4) 服务人员应遵守医院管理制度,严禁泄露患者信息。

4.打印质量要求

- (1) 打印效果外观:字迹实心黑线、图片清晰、字迹稳定好、耐磨、耐刮、耐水。
 - (2) 打印样张无连续性打印条纹, 无重影、断点和模糊; 样张平顺。
 - (3) 无直径或长度在 2mm 以上的脏污。

03 包:

(一) 购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单位	最高单价限价 (元/袋)	备注
1	理疗用电极片	≥2 片/袋	25	

(二) 技术参数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备注
1	理疗用电极片	1.产品由环形黏贴材料(压敏胶或双面胶)、棉片、	
		医用胶布和定位座 (铝箔或镀锡铁) 组成。	

- 2.棉片由甘油和纯化水组成,可作为载体。
- 3.外观:产品外观应洁净,材质均匀,无污渍及异物, 无破裂现象,可剥离的保护纸应能完全覆盖产品,并 易于剥离。

★4.尺寸

内径 4.5cm 外径 9cm; 误差 ± 2cm。(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

- ★5.持粘性: 将产品贴在不锈钢板上, 施加 5N 的拉力, 持续 30s, 产品不脱落。(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
- 6.涂胶工艺: 零过敏, 更舒适。
- 7.背胶: 机器无残留。
- 8.剥离强度: 将产品贴在不锈钢板上, 在中央施加 1N 的拉力, 持续 30s, 产品不剥离。
- ★9.保湿垫: 医用级棉片, 经过 CMA 认证, 吸附能力强, 液体不外渗。 (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,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)
- 10.预期用途:用于将超声类设备治疗头和耦合剂固定到无创皮肤表面,传导超声到人体,搭配超声类设备使用。

(三) 服务要求

1.为保障医院的业务开展,需提供不少于 12 套的理疗用电极片配套的相应 超导设备(本次相关设备由供应商提供,归属权为供应商,服务期结束后由供应 商自行处理,费用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),同时根据服务期内采购人业务发展 需要进行调整数量。(本条为项目实质性要求,不允许负偏离,否则按无效响应 处理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理,加盖鲜章。)

3.设备及相关耗材要求

(1) 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、无次品、水货、假货。

- (2) 设备的耗材及配件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,按规定及时更换,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。
 - (3) 设备成交人每月进行一次标准保养, 保证效果最佳。

4.服务人员要求

- (1) 日常维护期间,必须提供1名以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7*24小时现场服务。
- (2)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要及时处理,现场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在20分钟内排除故障。
- (3)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需报采购人主管部门,并说明原因及故障恢复时间,如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应急方案解决或提供备用设备。
 - (4) 服务人员应遵守医院管理制度,严禁泄露患者信息。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(01 包-03 包)

1.产品质量要求

- (1)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,表面无划伤、 无碰撞痕迹,且权属清楚,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(供应商提供承诺函,格 式自理,加盖鲜章。)
- (2)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(行业)标准,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(本条为项目实质性要求,不允许负偏离,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理,加盖鲜章。)
- (3)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,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,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。
- (4) 供应商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、 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 修服务与备用物件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,货物由成 交供应商负责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保管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 独立承担。

2.售后服务内容

- (1) 培训要求:
- ①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进行培训,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员设置、培训

安排、培训周期等内容。

- ②结合安装调试,供应商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,直至 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掌握设备的使用.能排除常见故障。
 - (2) 产品有效期: 以实际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不低于1年。
 - (3)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服务:
- ①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,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,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- ②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,供应商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,确保产品正常工作。
- (4) 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保修,排除故障,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、配件的更换,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,造成部件的更换,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。
 - (5)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
-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, 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, 并应承诺必要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。
-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,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,供应商应以不高于市场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 - (3)24 小时不能修复设备问题,应提供合适的替代设备。

三、商务要求 (01 包-03 包)

- 1.交货时间: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两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。合同一年一签。
 - 2.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.验收办法: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1】22号)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。
- 4.验收标准:货物验收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执行。如实际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方案不一致,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供货。
- 5.付款方式: 本项目实行实结实算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批次进行供货,并向采购人提交已交易货物的发票和有关单据,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已经履

行的证明。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单据并验收合格后的 5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 批次的货款,货款金额=实际供应量×成交单价。

- 6.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履行合同期间一切相关的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、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、与采购人无关。
- 7.若支付金额达到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%, 供应商有义务提醒医院重新签订 采购合同或重新采购, 否则超出合同总金额将不予支付。
- 8.如遇国家政策调整,导致项目同不能继续履行的,供应商需同意无条件撤走,所有损失自负,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,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